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 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意見書

2016 年 10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6/2017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陳紹雄工程師,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李鏡波先生	
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林雲峯教授, JP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GBS	區永熙先生, S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黃錦輝教授, MH
		施榮懷先生, BBS, JP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張華強博士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副秘書長	:	廖凌康測量師	
理事	:	陳世強律師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楊素珊女士
		施家殷先生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博士, JP
		洪為民博士, JP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楊章桂芝女士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羅志聰先生	王桂壘律師, BBS, JP
		胡劍江先生	容海恩大律師
		梁世民醫生, BBS, JP	劉冠業先生
		楊全盛先生	潘榮昌博士
		蔡淑蓮女士	龐朝輝醫生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 管治架構諮詢文件」意見書

聯席召集人：

龐寶林先生

黃元山先生

成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張華強博士

陳記煊先生

李君豪先生, BBS

黃紹開先生

黃綺年女士

羅裕群先生

李嘉樂教授

林苑女士

莊碩先生

陳令紘博士

陳鳳翔博士

陳慧蕊律師

陳鎮洪先生

曾昭武先生

謝偉明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及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意見書

2016 年 10 月

前言

香港證券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市場之一，香港股票市場 2015 年 4 月以資本市值計位列世界第五、亞洲第三，2015 年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額冠全球，本會相信持續提升上市企業的質素及完善上市監管方式，將為香港帶來更多機會。本會非常關注「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期望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推出的新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建議，能夠平衡監管與市場發展的需求，繼續維持香港自由開放、公平透明、高效率的市場優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就上述諮詢文件進行深入討論後，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之意見：

1 平衡監管與市場發展的需要

香港上市監管制度行之有效，由不同背景獨立人士組成的上市委員會以公眾利益為前提，就上市事宜作出公平透明、高效率的決策，上市委員會在制訂政策方面亦能集思廣益，針對有關上市監管的問題，提出建設性之意見及建議，供證監會審批，既能達到監管目的，亦能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上述上市監管優勢更成為一些國家及地方仿效的地方。

市場發展速度往往較監管制度為快，本會贊同應由熟識市場的聯交所繼續擔任前線監管機構，執行上市職能，並期望證監會繼續其監察聯交所上市職能的角色，致力平衡監管與市場發展，維持上市過程的公平透明及高效率，確保香港繼續成為內地及其他海外公司首選集資地。

對於新建議下，上市政策委員會將負責制訂政策，監管 IPO 申請及上市公司，有意見憂慮市場人士的參與機會變相減少，難以平衡監管與市場發展的需要。本會建議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保留上市委員會直接參



與決定上市政策及政策相關上市事宜的權利，繼續發揮其智庫優勢，提出更多有利香港市場發展之意見及建議。

此外，鑑於國際對證券市場監管的趨勢，本會理解證監會有參與上市政策及上市監管事宜的需要，建議證監會可有代表參與上市委員會，以緊貼市場發展及變動，了解市場發展的需要，更好地持續發揮監督者的角色，就市場變化作出適當應對。

2 關於新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之意見

2.1 建議就「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制定清楚定義

諮詢文件建議「上市部將會負責決定某項 IPO 申請或上市後事宜有否涉及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如有的話，便會轉介至上市監管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會建議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應就上述有關「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制定更清楚的定義，以及提供指引，方便上市部日後作出準確及適當的判斷，避免上市部因官僚程序而將大部份上市決策轉介上市監管委員會，令該委員會成為恆常決策者，違反該委員會設立的原意。本會亦提議可以考慮以上市委員會，而非上市部，作出轉介的決定。

2.2 上市決策之客觀性

上市政策委員會日後將負責監督上市部，以及評核其表現，有意見認為上述建議使上市部員工在架構組織上無所適從。另一方面，6 人組成的上市監督委員會將負責決定某項 IPO 申請或上市後事宜有否涉及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亦是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覆核機關，由少數人負責相關重要決定，容易予人權力過大之錯誤印象。

本會認為公平透明、客觀公正的上市決策機制對香港證券市場發展非常重要，建議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應就上述安排建議作進一步優化，釋除市場人士的疑慮。



2.3 新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均同時有 1 名上市委員會主席及 2 名副主席，以及 3 名證監會代表，上市委員會代表屬兼任性質，而證監會代表則是證監會全職人士。在新建議架構下，上市委員會主席及 2 名副主席預計需要參與更多委員會會議，將對其造成沉重壓力。本會建議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應關注新委員會設立後新增的工作量，將對上市委員會代表造成的沉重壓力，建議可研究分階段推行新建議，試驗新建議之可行性，不急於一步到位，減低對相關兼任委員的影響。

3 建議定期檢討成效及研究其他建議

是次諮詢建議之可行性在社會引起廣泛討論，本會建議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若落實新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建議，應每年檢討及評估成效，有需要時應作出適當優化。

為持續提升香港整體市場的質素，本會亦建議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可研究其他有利市場的措施及模式，例如提高企業上市門檻(增加公司盈利要求、延長禁售期、增加保薦人責任等)、或加強執法等，選用適合香港實際環境之上市監管方式。

結語：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應保持現行上市監管制度有效的地方，並優化不足之處。本會建議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應致力確保平衡監管與市場發展的需求，避免監管過嚴，窒礙香港金融發展。本會就新建議促請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制定清楚定義、關注新上市決策建議的客觀性、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組合之可行性等，並定期檢討成效，確保維持自由開放、公平透明、高效率的市場優勢，營造有利市場發展的環境。